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0、4609、7033、70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冠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及保管單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李冠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壹、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

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1)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

01 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
02 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03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

04 (2)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
05 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
06 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
07 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
08 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
09 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
10 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
11 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
12 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
13 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
14 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15 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
16 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
17 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
18 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19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
20 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
21 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
22 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
23 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
24 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
25 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
26 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
27 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28 (3)依前所述，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
29 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而此為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
30 件之一。是以倘已有行為人因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減刑條
31 件，其他共犯亦不因此而可免為繳交行為即得以享有減刑寬

典；至所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依民法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規定發還各該自動繳交之人，自不待言。

(4)再者，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

3. 本件被告犯加重詐欺犯罪所得為30萬元，已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既未達500萬元，且依罪刑法定原則，並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提高其刑責規定之適用。再查，本件被告自始自白加重詐欺犯行，其上開犯罪固未獲有報酬（詳如後述），即均無所得。惟依上所述，第47條前段所規定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即30萬元，查本件被告顯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貳、洗錢防制法部分：

本件被告因所犯加重詐欺罪想像競合所犯之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部分，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及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後，以被告行為時有效施行之112年6月16日洗錢防制法對

01 被告最為有利。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3 書罪、刑法第216、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
0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6 (三)被告與王敦立、TELEGRAM暱稱「不倒」、「曾經」、「高
07 鐵」、「雨眠」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洗錢罪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10 犯。

11 (四)被告偽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
12 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3 為，則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14 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五)被告就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
29 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本院
30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原應就被告所犯
31 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項減輕其刑事事由。

(七)按現今詐騙集團之營運方式已朝分工多角化、細緻化變遷，除出資經營、首謀籌劃乃至招募他人加入詐騙集團等核心角色外，其餘每一參與詐欺犯罪之行為人，率皆僅於整體犯意聯絡下分擔小部分犯罪行為。與此現狀下，自社會通念以觀，實難謂車手僅屬情節較「輕微」之犯罪分工，蓋車手乃詐騙集團所指示前往實際接觸犯罪所得或與被害人接洽之角色，更為實際製造犯罪查緝斷點之人，倘其未能成功將犯罪所得提領、層轉，則該等犯罪所得仍處於可追回之狀態，亦不至於使檢警耗費大量偵查資源以求瓦解詐騙集團核心，是毋寧認車手係整體犯罪結構中，將詐欺犯罪所得實際納入詐騙集團掌控且規避查緝之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況觀諸近年來政府屢屢宣導民眾勿擔任車手，於各大媒體、實體ATM通路亦隨處可見是類法治廣告，如無相當法敵對意識，實無悍然擔任車手之理。故法院於此類案件為刑之量定時，應一併參酌前揭社會通念，詳加斟酌，務求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罪刑相當原則，而非持續停留於車手僅屬末端輕微犯罪之陳舊思維，一概自法定刑度下限往上酌加數月，否則無異使參與詐欺集團成為可以短期賺取暴利又僅需負擔輕微刑責之終南捷徑，不啻助長詐騙歪風，更將不斷吸引源源不絕、遊手好閒之徒競相效尤，終使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蕩然無存。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不法利得，共同參與本件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擔任車手而將贓款層轉上手成員，致告訴人易澄受有財產損失，並嚴重損害交易安全及經濟秩序，所生危害非輕，誠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堪認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參

與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而賠償損害及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373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末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48條第1項分別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查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及保管單，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370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保管單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未獲有報酬乙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堅詞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373頁），亦乏其他證據證明其有何犯罪所得，尚不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法 官 李育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40號

第4609號

第7033號

第7034號

被 告 劉芳岑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徐仁和律師

崔碩元律師

被 告 葉勇貴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00巷0號

居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冠穎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慶瑋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芳岑、葉勇貴、陳慶瑋、李冠穎分別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
前某時許，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王敦立（TELE

GRAM暱稱「吸引力3號技師」，另行簽分偵案辦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不倒」、「曾經」、「高鐵」、「雨眠」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李冠穎、葉勇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劉芳岑、葉勇貴、陳慶璋、李冠穎與王敦立、「不倒」、「曾經」、「高鐵」、「雨眠」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易澄，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易澄，致易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在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予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再由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各出示附表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予易澄查看而行使之，並交付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予易澄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易澄及附表所示遭偽造私文書之公司，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後，旋即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易澄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易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芳岑於警詢、偵查及聲押庭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不倒」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面交時間、面交地點向告訴人易澄收受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並出示及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予告訴人，再以附

		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事實。
2	被告葉勇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曾經」之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面交時間、面交地點向告訴人收受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並出示及交付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予告訴人，再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從中獲取2萬元報酬之事實。
3	被告李冠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高鐵」之指示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面交時間、面交地點向告訴人收受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並出示及交付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予告訴人，再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方式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從中獲取5千元報酬之事實。
4	被告陳慶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雨眠」之指示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面交時間、面交地點向告訴人收受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並出示及交付附表編號4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予告訴人，再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方式轉交與本案詐

		欺集團其他成員，從中獲取3千元報酬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易澄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出示之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面交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予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各自出示及交付附表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予告訴人等事實。
6	112年12月29日、112年11月24日、112年12月25日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劉芳岑、葉勇貴、陳慶瑋分別於附表編號1、2、4向告訴人收受款項之事實。
7	臺北市政府警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4份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8	被告劉芳岑扣案手機內TELEGRAM聯絡人名單、叫車歷程紀錄1份	證明被告劉芳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為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事實。
9	被告葉勇貴扣案手機內行車軌跡時間軸紀錄1份	證明被告葉勇貴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為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事實。
10	被告李冠穎叫車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證明被告李冠穎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為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劉芳岑、陳慶瑋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葉勇貴、李冠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至被告4人各交付予告訴人之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各1紙，均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4人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附表「聲請沒收之物」欄位所示之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被告葉勇貴、李冠穎、陳慶瑋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均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黃若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威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出示之偽造特種文書	面交車手交付之偽造私文書	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方式	聲請沒收之物	偵查案號
1	劉芳岑	112年12月29日13時4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對面涼亭內	110萬元	宇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職務：外派專員、姓名：陳子涵）	112年12月29日宇宏現儲憑證收據（金額：110萬元、經辦人員簽章：陳子涵）	於112年12月29日13時47分許轉交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前來之王敦立	112年12月29日宇宏現儲憑證收據上「宏宇金融財務專用章」印文、「陳子涵」之印文及署押	113年度偵字第4609號
2	葉勇貴	112年11月24日12時7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外面	20萬元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職位：外派專員、姓名：葉永貴）	112年11月24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受託機構：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額：20萬元、經辦人：葉勇貴）	於112年11月24日某時許，轉交予駕駛「曾經」指定之人	(1)112年11月24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鄭秀慈」之印文。 (2)報酬2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4540號
3	李冠穎	112年11月30日15時7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內用餐區	30萬元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職位：外派專員、姓名：徐吉祥）	112年11月30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受託機構：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額：30萬元、經辦人：徐吉祥）	於112年11月30日某時許，擺放至某機車置物箱內	(1)112年11月30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鄭秀慈」之印文、「徐吉祥」之印文。 (2)報酬5千元。	113年度偵字第7033號
4	陳慶璋	112年12月25日14時24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對面	50萬元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職位：外派專員、姓名：陳慶璋）	112年12月25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受託機構：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額：50萬元、經辦人：陳慶璋）	於112年12月25日某時許，擺放至臺北	(1)112年12月25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鄭秀慈」之印文、「陳慶璋」之印文。 (2)報酬5千元。	113年度偵字第7034號

(續上頁)

01

		分許	面涼亭內		位：外派專員、姓名：楊昀浩)	託機構：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額：50萬元、經辦人：楊昀浩)	車站置物櫃內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鄭秀慧」之印文、「楊昀浩」之署押。 (2) 報酬3千元。	
--	--	----	------	--	----------------	---------------------------------	--------	---	--